**委 託 書**

立委託書人 因事繁忙不克親自辦理，故立本委託書授權

 君代理本人辦理左列事項，授權其處理一切事宜及代領相

關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一、委託土地標示內如「申請書」

二、委託事項：﹝請於左列應辦事項打V﹞

□(一)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申請

□(二)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實地指界

□(三)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38-1條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

□(四)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38-1條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現場指界

□(五)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

□(六)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實地指界

此致

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 | 受託人： （簽章） |
| 身份證字號： | 身份證字號： |
| 電話： | 電話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請檢附委託人和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蓋章。